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就建議收購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餘下50%持股權益及股東貸款 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除另有所示外）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欲作以下澄清：

- (1)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利記香港與賣方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並參照德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後再折讓釐定；及
- (2) 於該公佈之日，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由利記香港及賣方分別擁有50%，並不是利記香港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所指外，該公佈一切資料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許偉國先生*及何貴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